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寄發通函延期

有關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有關(I) 建議股本重組；(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a) 建議股本重組；(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ii)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